

附件

关于柴桑区 2024 年决算及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柴桑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决算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奋斗目标，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五大战略部署，统筹全区财税工作大局，不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全球经济下行以及不稳定的全球安全环境带来的冲击，全力完成各项预算收支任务。牢固树立过紧

日子思想，兜牢“三保”底线，为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区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有关规定的要求，对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确保了决算编制更加合法和规范。区审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对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做好决算工作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财政部门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健全预算约束机制，规范预算执行，确保决算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九江市柴桑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年财政预算，编成的2024年决算草案与之比较，最终决算数与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基本一致。

（二）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40,760万元，决算完成144,27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2%，同比增收8,275万元，增长6.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6,225万元，占年初预算88,000万元的97.98%，同比增收1,741万元，增长2.06%，税收比重59.76%；非税收入完成58,048万元，占年初预算52,760万元的110%，同比增收6,534万元，增长12.68%。

分级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4,27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同比增收 8,275 万元，增长 6.08%；

(2)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91,32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14%，同比增收 3,114 万元，增长 3.5%；

(3)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27,68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9.71%，同比增收 261 万元，增长 0.95%。

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增值税入库 44,330 万元，同比增长 3.5%；

企业所得税入库 8,641 万元，同比增长 1.1%；

个人所得税入库 2,595 万元，同比增长 38%；

环境保护税入库 85 万元，同比下降 14.1%；

车船税入库 1,916 万元，同比增长 16.5%；

资源税入库 4,450 万元，同比下降 6.8%；

城市维护建设税入库 7,472 万元，同比增长 11.9%；

土地增值税入库 4,769 万元，同比增长 28.6%；

房产税入库 1,667 万元，同比增长 9.7%；

印花税入库 2,170 万元，同比下降 17.3%；

耕地占用税入库 290 万元，同比下降 89.1%；

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 1,209 万元，同比下降 11.5%；

契税入库 6,631 万元，同比下降 0.7%；

非税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入库 47,387 万元，同比增长 17.22%；

罚没收入入库 4,846 万元，同比下降 2.42%；

行政事业性收费入库 1,355 万元，同比下降 48.56%；

专项收入入库 4,460 万元，同比增长 27.87%。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98,5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98,500 万元，决算完成 78,132 万元，同比下降 8.2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69,54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61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2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88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6,967 万元。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 269,376 万元，调整预算数 347,802 万元，决算完成 321,296 万元，占调整预算(含上级追加、本级预算安排、上年结转，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92.38%，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9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2 万元，同比下降 19.07%；

国防支出 687 万元，同比下降 33.49%；

公共安全支出 12,927 万元，同比增长 3.43%；

教育支出 59,816 万元，同比增长 3.16%；

科学技术支出 8,947 万元，同比增长 1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41 万元，同比增长 14.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5 万元，同比下降 4.1%；

卫生健康支出 25,820 万元，同比下降 11.77%；

节能环保支出 9,163 万元，同比增长 0.08%；

城乡社区支出 16,503 万元，同比下降 51.07%；
农林水支出 64,471 万元，同比增长 26.87%；
交通运输支出 4,568 万元，同比下降 3.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627 万元，同比下降 21.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7 万元，同比增长 56.37%；
金融支出 20 万元，同比下降 61.5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5 万元，同比下降 81.43%；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万元，同比下降 5.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2 万元，同比下降 58.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86 万元，同比增长 43.65%；
其他支出 233 万元，同比增长 2.19%；
债务付息支出 5,165 万元，同比增长 2.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同比增长 18.75%。

（2）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63,38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87,534 万元，决算完成 154,088 万元，同比增长 11.56%，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1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38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26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7 万元。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2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5,098 万元，上年结余 3,078 万元，调入资金 36,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2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96 万元，收入总计 389,3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2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0,35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6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0 万元，支出总计 362,86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506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8,1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20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9,779 万元，上年结余 6,797 万元，收入总计 321,915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54,088 万元，上解支出 1,3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2,992 万元，支出总计 288,469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33,446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5,678 万元，上年结余 30,995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354 万元，转移支出 111 万元，其他支出 47 万元，当年收支

结余 1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161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三）重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 1.沙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11,700 万元;
- 2.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资金 233.66 万元;
- 3.高铁物流园及配套工程资金 13,600 万元;
- 4.大工业发展基金支出 20,279 万元;
- 5.教育专项支出 7,837 万元;
- 6.党建专项 1,073 万元;
- 7.乡村振兴资金 2,588 万元;
- 8.创文专项经费 659 万元;
- 9.安置房过渡费 1,112 万元;
- 10.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5,697 万元;
- 11.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487 万元;
- 12.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2,240 万元;
- 13.沙城工业园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 919 万元;
- 14.疾控中心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130 万元;
- 15.赤湖涝区治理区级配套资金 263 万元;
- 16.狮子街道重点项目征拆资金 3,286 万元;
- 17.岳师街道重点工程项目征拆资金 2,550 万元;
- 18.其他零星征地拆迁支出 3,117 万元;
- 19.污水处理服务费 1,552 万元;

- 20.征收户购房奖励资金 130.56 万元;
- 21.岷山乡标准化茶园基础设施项目 500 万元;
- 22.涌泉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
- 23.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及戴山、螺山等水库加固工程 2,000 万元;
- 24.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项目 11,411 万元;
- 25.港口街镇特色果蔬及水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 万元;
- 26.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 12,000 万元;
- 27.江洲岛景区低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
- 28.柴桑区第三批购房补贴资金 2,520 万元;
- 29.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065 万元。

(四) 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区政府研究批准，2024 年预备费支出 3,700 万元，占预算 100%，主要支出政府救助保险经费、防汛救灾资金、地质灾害技术服务费、105 国道崩塌应急处置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经费、森林风险火灾普查服务经费、港口街镇刘仓村乌江湖土地污染治理资金、港口赣北小腊子山及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治理等。

(五) 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情况

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依据上级部门债务(转贷)收入情况，对区级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现将决算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债务转贷资金收入 232,003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34,679 万元，新增债券 97,324 万元。这块财力的安排使用情况是：

1.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134,679 万元。

2.新增债券支出 97,324 万元。其中：

（1）一般债券 14,613 万元用于：2024 年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80 万元；柴桑区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325 万元；柴桑区“一河两岸”改造项目 745 万元；柴桑区二中校园二期改造提升项目 126 万元；柴桑区二中校园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工程 333 万元；柴桑区公租房项目建设工程 1,043 万元；柴桑区环庐山区域生物防火林带（马回岭段）500 万元；柴桑区检察院东片区支路新建工程 98 万元；柴桑区庐泉路延伸线道路工程 387 万元；柴桑区瑞景新城小区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80 万元；柴桑区双瑞路至柳林路提升项目 72 万元；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柴桑段 60 万元；赤湖工业园赤子大道道路工程 101 万元；环城门湖通江大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48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戴山、螺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45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第三中学校园改造提升工程 462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江新洲大堤涝区治理工程（一期、二期）1,413 万元；九江市高铁新区 9 号路道路工程 148 万元；九江市高铁新区防洪工程 763 万元；冷水路九支巷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100 万元；庐山南路九支巷改造提升工程 98 万元；仁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64 万元；新合镇蚂蚁河公路建设项目 156 万元；沿河南路七支巷改造工程 100 万元；

渊明大道人行道退让铺设沥青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97 万元；岷山乡美丽乡镇项目 264 万元。

（2）专项债券 82,711 万元用于：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4,400 万元；柴桑区高铁新区物流园及配套工程项目 13,600 万元；柴桑区马回岭镇乡村振兴项目 2,000 万元；柴桑区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 15,200 万元；柴桑区沙河街道西出口安置房一期建设工程 11,411 万元；柴桑区涌泉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柴桑区岷山乡标准化茶园基础设施项目 500 万元；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及戴山、螺山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00 万；赤湖工业园综合路网 1,5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特色果蔬及水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岛景区低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 12,000 万元；九江县核心区新型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 7,740 万元；新区人民医院、新区小学、城外连接线下游河道治理、铁路下穿项目 9,060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历年来，我区政府债务规模合理控制在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内，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严控在风险警戒线之内。特别是自换届以来，我区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债务管理，调整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先后印发《关于加快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政

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制度，并上报《九江市柴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79.87 亿元，债务余额 77.97 亿元，比 2023 年 12 月底的 59.85 亿元增加 18.12 亿元，其中：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46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2.27 亿元，财政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债券本金实际减少债务规模 0.6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政府隐性债务 9.02 亿元。

截止 2024 年底，我区债务总额为 77.97 亿元，其中：

- 1.2014-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转贷 77.29 亿元；
- 2.世行贷款鄱阳湖生态发展项目 0.68 亿元。

（七）关于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我们对区审计局《2023 年度区本级和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真查找问题出现的根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1.关于“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款 40 万元”的问题。分别是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拨款 2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和弥补国库运行监管经费不足，保障国库安全、平稳运行。后期，将严格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规定，按规定程序报批，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此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关于“上级财政直达资金 1950.05 万元未及时安排支出”的问题。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通报》，我区 2023 年度新增上级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61,712.61 万元，已全部下达分配，分配率 100%。已支出直达资金共计 59,762.56 万元，支付率为 96.84%，支付率全市保持中游水平。未支付资金主要是部分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导致有 1950.05 万元直达资金未及时支付。截至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3.关于“特困人员供养金 23.8425 万元未下拨”的问题。中央拨付全区特困人员供养金 23.8425 万元（资金文号：柴财社【2021】120 号），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汇入区财政乡财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该笔资金仍未下拨各乡镇，滞留在乡财账户上超过两年。此问题已整改，已将全部资金拨付到位。

4.关于“国库超期支付库款 97.85 万元”的问题。因国库库款系数保障原因暂缓支付九江市柴桑区交警大队等 4 家单位 8 笔款项，金额共计 97.85 万元，申请支付日期与实际支付日期相差 20 日以上，造成超期支付。此问题已整改，通过调整库款保障校验人工审核金额的方式，杜绝超期支付情况。

5.关于“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严”的问题。专项资金存在违规改变资金用途，涉及资金 118 万元。个别行政村乡村振兴项

目建设存在违规决策、优亲厚友的情况。此问题已整改，相关问题线索已移送至区纪委监委处理。财政局已制定《局班子成员联系乡(镇、场)制度》，局班子成员带队业务骨干对乡镇财经情况进行实地督促和指导等系列措施加强对乡镇资金监管力度。

6.关于“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存在个别单位违规报支“三公经费”和指标外核算“三公经费”的问题。此问题已整改，相关问题线索已移送至区纪委监委处理。财政局已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全区“三公经费”监管力度。

7.关于“柴桑区财政局机关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主要是2023年印刷费1.62万元、咨询费32.52万元、劳务费30.01万元等支出，但在编制预算未将印刷费、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列入预算。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审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并严格预算执行，严肃预算约束性。此问题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对全球格局不稳定、全球经济下行等复杂因素的影响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深化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42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6,700 万元的 65%，同比增收 2,266 万元，增长 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5,947 万元，占年初预算 86,500 万元的 53.1%，同比减少 119 万元，下降 0.3%，税收比重 48.1%；非税收入完成 49,4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60,200 万元的 82%，同比增收 2,385 万元，增长 5.1%。其中：

分级完成情况

（1）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5,42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6,700 万元的 65%，同比增收 2,266 万元，增长 2.4%；

（2）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50,44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1,330 万元的 55.2%，同比增收 1,436 万元，增长 2.9%；

（3）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13,73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470 万元的 50%，同比减收 310 万元，下降 2.2%。

分项目完成情况

（1）税收收入完成 45,947 万元，同比减收 119 万元，下降 0.3%。其中：增值税完成 24,835 万元，同比增收 544 万元，增长 2.2%；企业所得税完成 5,731 万元，同比增收 1,043 万元，增

长 22.2%；个人所得税完成 1,230 万元，同比减收 277 万元，下降 18.4%；环境保护税完成 31 万元，同比减收 13 万元，下降 29.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875 万元，同比增收 8 万元，增长 0.2%；六小税完成 7,795 万元，同比增收 1,238 万元，增长 18.87%；耕地占用税完成 37 万元，同比减收 184 万元，下降 83.3%；契税完成 2,413 万元，同比减收 2,478 万元，下降 50.7%。

（2）非税收入完成 49,475 万元，同比增收 2,385 万元，增长 5.1%。其中：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收入完成 44,043 万元，同比增长 8.7%；罚没收入完成 2,981 万元，同比下降 20.6%；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621 万元，同比增长 12.3%；专项收入完成 1,830 万元，同比下降 19.4%。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政府基金收入完成 16,85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6,1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28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95 万元。

3.社保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2,641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2320 万元，增长 7.6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755 万元，同比增支 24,422 万元，增长 15.52%。其中：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36,56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5.13%，主要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76 万元，同比增长 38.66%；
国防支出 119 万元，同比增长 116.36%；
公共安全支出 6,671 万元，同比增长 14.01%；
教育支出 33,707 万元，同比增长 33.85%；
科学技术支出 6,344 万元，同比增长 4.4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7 万元，同比下降 11.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6 万元，同比增长 14.6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38 万元，同比增长 24.77%；
节能环保支出 6,222 万元，同比增长 91.7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691 万元，同比增长 9.86%；
农林水支出 31,474 万元，同比下降 9.92%；
交通运输支出 2,120 万元，同比增长 93.6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58 万元，同比增长 34.9%；
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1,211 万元，同比增长 13.71%；
金融支出 6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024 万元，同比增长 3100%；
住房保障支出 3,148 万元，同比下降 52.19%；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328 万元，同比增长 20.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2 万元，同比增长 83.22%；
其他支出 52 万元，同比增长 44.44%；
债务付息支出 5,337 万元，同比增长 5.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全区基金支出完成 60,451 万元, 同比减支 23,011 万元, 下降 27.57%。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月, 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42,242 万元, 同比同口径增加 4,013 万元, 增长 10.5%。2025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由省级统筹支出,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市级统筹支出, 本级均无支出。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 在区委正确领导下, 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 我区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同时在工作中也有一些困难和问题, 主要是面对外部不利因素影响, 税收增长乏力, 后劲不足, 税源根基不牢, 刚性支出持续增长, 财政收支总体上处于紧平衡状态。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还有待提升。对此, 我们将高度重视, 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一是抓好收入征管, 深化财源建设。2025 年财政收入目标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7 亿元, 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 以政策激励为核心, 以高质量发展促增收, 充分调动部门及乡镇涵养存量财源、挖掘优质项目的积极性, 全力以赴做好收入组织, 在收入规模和收入质量上双向发力; 同时强化各项收入征管, 深挖重点税种增收潜力, 狠抓主体税种征管力度, 针对大额增、减

收企业予以重点关注，有序推进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提升企业服务质效，推动财源走访成果转化，提升重点企业的走访效果，紧盯重点财源企业，提升新增财源收入贡献能力。

在深化财源建设上，一是稳存量，促进财源基本盘稳中有进。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持续抓重点税源，抓主要税种，抓财源结构，抓风险应对，持续分析存量企业减收原因，关注企业经营动态，帮扶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力争促收；二是育增量，锚定关键环节重点行业招强引。持续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优势，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发展；三是调结构，提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贡献度，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优势，做好头部平台企业、国高新企业服务，激发商务服务业、批零业增收活力，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税收占比，优化区域税收结构；四是深挖非税收入潜在税源，积极盘活优质自然资源，优化国有优质资产出让、出租方式，做实地方非税收入。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持续完善以“零为起点、财力为基础、绩效为支撑”的预算分配机制，优先安排“三保”预算、足额保障、不留缺口，2025年我区“三保”支出预算12.52亿元（其中保工资8.25亿元，保运转1.06亿元，保基本民生3.2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0.8%，从源头兜住“三保”保障底线。同时优化支出结构，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

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把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完成一般性支出规模压缩 10%和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库“三保”专户管理要求，足额保障“三保”资金支出需求，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实时跟踪监测“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确保“三保”支出及时、高效、安全，切实筑牢财政运行防线。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行为，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基本原则，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国资监管机制，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使用效率。继续深入推进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升级工作，强化资产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规范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本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力量做好财会监督工作。我区选取沙河街道作为打造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样板乡镇，持续深化推进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纠治财政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长效机制。运用各种监管平台，促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严防套取、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开支，

切实解决某些部门和单位在支出方面审核把关不严、费用开支随意、行政和事业运行成本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严控政府债务规模，防控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领导，2024年区级决算总体情况良好。今年上半年，顺利地完成了各项预算目标。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下半年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接下来几个月，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有力监督下，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抢抓历史发展机遇，埋头苦干、奋勇向前，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保障区域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贡献财政力量！